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阳光护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ADDY13-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豁免本附加合同未来的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	2.3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3.4、4.2、7.1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轻症重疾及重大疾病的定义.....	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0.1
我们对合同效力终止时现金价值的处理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10.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1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豁免保险费
- 4.6 宣告死亡处理
- 4.7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
的手续及风险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 10.2 适用主合同条款

11 释义

- 1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2 遗传性疾病
- 1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1.5 永久不可逆
- 11.6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11.7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11.8 持续的输氧治疗
- 11.9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阳光人寿附加阳光护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阳光护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详见本条款 3.2）、“重大疾病”（详见本条款 3.4）、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2.3.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主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本附加合同交费年数）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年数”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对应的年数。

本附加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2.3.2 **轻症重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确诊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轻症重疾保险金责任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轻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
- 2.3.3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及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4 **轻症重疾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应交且未交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2.3.5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本附加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 2.4 **责任免除**
-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轻症重疾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1.1）期间（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见 1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1.3）；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 (2) 至第 2.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重大疾病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症重疾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轻症重疾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轻症重疾的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轻症重疾如下所示：

- | | |
|----------------------|------------------|
| 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 31 结核性脊髓炎 |
| 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 32 双侧睾丸切除术 |
| 3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33 无颅压增高的良性脑肿瘤 |
| 4 主动脉介入手术 | 34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
| 5 肝叶切除 | 35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 6 脑外伤开颅手术 | 36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
| 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37 出血性登革热 |
| 8 轻度脑中风 | 38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
| 9 再生障碍性贫血(轻症/可逆性) | 39 双侧卵巢切除术 |
| 10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40 中度帕金森病 |
| 11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 41 中度瘫痪 |
| 12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功能衰竭期 | 42 中度细菌性脑膜炎 |
| 13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 43 中度重症肌无力 |
| 14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 44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
| 15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 45 深度昏迷 48 小时 |
| 16 单侧肺脏切除 | 46 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
| 17 单肾切除手术 | 47 中度克隆病 |
| 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48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
| 19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 49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
| 20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50 单耳失聪 |
| 21 中度克雅氏病 | 51 单个肢体缺失 |
| 22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52 单眼失明 |
| 23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 53 角膜移植 |
| | 54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

24	视力严重受损	55	轻度面部烧伤
25	心包膜切除术	56	人工耳蜗植入术
26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57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27	早期原发性心脏病	58	听力严重受损
28	植入心脏除颤器	59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
29	植入心脏起搏器	60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30	胆道重建手术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以上各种轻症重疾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 3.2.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2.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ST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Q波。
-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2 “急性心肌梗塞”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3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是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四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的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2 “急性心肌梗塞”或 3.4.42 “严重冠心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 主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也非开腹。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2.5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因酗酒导致的肝脏损伤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6 脑外伤开颅手术**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实际实施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18 “严重脑损伤”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实施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3.2.8 轻度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且在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1.4）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3 “脑中风后遗症”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3.2.9 再生障碍性贫血（轻症/可逆性）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30 天；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30 天；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3.2.10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必须是经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①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② 嗜酸性筋膜炎；

③ CREST 综合征。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3.4.31 “系统性硬皮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3.2.11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证明有反复肺栓塞发作及抗凝治疗无效而必须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理赔时需提供完整病历及手术记录以证明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有必要性及实际实施了手术。

3.2.12 慢性肾功能损害-肾功能衰竭期 指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标准：

(1) 肾小球滤过率 $< 25\text{ml/min}$ 或肌酐清除率 $< 25\text{ml/min}$ ；

(2) 血肌酐 $> 5\text{mg/dl}$ ；

(3) 持续一百八十天。

- 3.2.13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已实际实施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 3.2.14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少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20 “严重 III 度烧伤”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5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早期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 (FEV1) 小于 1 升；
 (2) 残气容积 (RV) 占肺总量 (TLC) 的 50% 以上；
 (3) PaO₂ < 60 mmHg。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85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16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肺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7 **单肾切除手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肾脏切除术，**肾脏部分切除手术和肾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8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3.2.19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指颈动脉狭窄超过 50% 且实际实施了颈动脉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等，颈动脉狭窄程度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
- 3.2.20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指根据颈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一条或以上颈动脉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50% 以上）。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必须已经实际实施以下手术之一以减轻症状：
 (1) 实际实施动脉内膜切除术；
 (2) 实际实施血管介入治疗，例如血管成形术、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 3.2.21 **中度克雅氏病** 指一种罕见的主要发生在老年人之间的可传播的脑病。受感染的人可以有睡眠紊乱，个性改变，共济失调，失语症，视觉丧失，物理，肌肉萎缩，肌阵挛，进行性痴呆等症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两项。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03 “疯牛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2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见 11.5）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注），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是指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 3.2.23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一条或以上的下列血管存在狭窄。本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1）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如髂、股、腘、肱、桡动脉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 50%或以上狭窄；
（2）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3.2.24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因本条款 3.2.13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导致的视力严重受损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4 “双目失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25 **心包膜切除术** 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实际实施心包膜切除术或已实际实施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技术的手术。手术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3.2.26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3.2.27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或其同等级别；
（2）左室射血分数 LVEF <35%；
（3）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28 **植入心脏除颤器**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且实际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3.2.29 **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由于心脏再同步化治疗而实施的植入心脏起搏器包括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3.2.30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31 **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3.2.32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睾丸切除或变性手术不在保障范围。**
- 3.2.33 **无颅压增高的良性脑肿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脑的良性肿瘤，无明显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颅内压增高表现，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针对脑肿瘤的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9 “良性脑肿瘤”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34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35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指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 3.2.36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相关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 3.4.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37 **出血性登革热** 出血性登革热须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Ⅲ级及第Ⅳ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

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证实。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38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39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部分卵巢切除或变性手术不在保障范围。**
- 3.2.40 **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9 “严重帕金森病”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1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或由于心理疾病造成的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5 “瘫痪”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2 **中度细菌性脑膜炎** 指细菌感染性脑（脊髓）膜炎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中度功能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功能障碍，其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本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疾病原因为急性脑（脊髓）膜受细菌感染。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3 **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30 “重症肌无力”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4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2）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3）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45 **深度昏迷 48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8分或8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48小时。昏迷的诊断及有关证明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确定。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2 “深度昏迷”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6 **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早期丝虫病所致象皮肿”须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Ⅱ期，且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47 **中度克隆病** 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180天以上。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47 “严重克隆症”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8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本疾病所指的中度溃疡性结肠炎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3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49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本疾病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1）在下列 5 项情况中出现最少 3 项：
 ①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②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③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④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⑤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或免疫系统科专科医生确定。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10 “系统性红斑狼疮”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

范围内。

- 3.2.50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3 “双耳失聪”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51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7 “多个肢体缺失”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52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因本条款 3.2.13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导致的单眼视力丧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4 “双目失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53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实际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2.54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2.55 **轻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90 “严重面部烧伤”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 3.2.56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 3.2.57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3.2.58 **听力严重受**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损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但未超过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3.2.59 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整形外科专科医生实施的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3.2.60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 (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 2 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 (2)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被保险人已达到本条款 3.4.10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标准的，则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内。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如下所示：

- | | |
|------------------------|----------------------------|
| 1 恶性肿瘤 | 56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 2 急性心肌梗塞 | 57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
| 3 脑中风后遗症 | 58 坏死性筋膜炎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0 严重主动脉夹层血肿手术 |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6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62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63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
| 9 良性脑肿瘤 | 64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6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66 脊髓小脑变性症 |
| 12 深度昏迷 | 67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 |
| 13 双耳失聪 | 68 失去一肢及一眼 |
| 14 双目失明 | 69 神经白塞病 |
| 15 瘫痪 | 70 糖尿病导致双足截除 |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71 范可尼综合征 |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72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
| 18 严重脑损伤 | 73 肺源性心脏病 |
| | 74 心脏粘液瘤手术 |

- | | |
|---------------------------|---------------------------------|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75 Brugada 综合征 |
| 20 严重III度烧伤 | 76 室壁瘤切除手术 |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77 严重大动脉炎 |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7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79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 |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8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
| 25 主动脉手术 | 81 严重的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
| 26 植物人状态 | 82 闭锁综合征 |
| 2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8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 28 埃博拉病毒感染 | 84 严重肺结节病 |
| 29 严重的心肌炎 | 85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 30 重症肌无力 | 86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
| 31 系统性硬皮病 | 87 狂犬病 |
| 32 象皮病 | 88 严重气性坏疽 |
| 3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 89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
| 3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90 严重面部烧伤 |
| 35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91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
|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
作用所致 | 9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
| 3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93 严重哮喘 |
| 38 肾髓质囊性病 | 9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
| 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95 严重的脊髓内肿瘤 |
| 40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96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
| 41 胰腺移植 | 97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
| 42 严重冠心病 | 98 严重癫痫 |
| 4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99 重症手足口病 |
| 44 嗜铬细胞瘤 | 100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
| 45 肺淋巴管肌瘤病 | 10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 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102 艾森门格综合征 |
| 47 严重克隆症 | 103 疯牛病 |
| 48 肝豆状核变性 | 104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
| 49 小肠移植 | 105 严重川崎病 |
| 5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106 严重多发性硬化 |
| 5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10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 |
| 52 颅脑手术 | 108 终末期肺病 |
| 53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 10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5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 110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55 雷伊氏综合症 |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以上各种重大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 3.4.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恶性肿瘤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4.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4.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1.6）；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1.7）；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实际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3.4.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际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3.4.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3.4.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3.4.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3.4.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3.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4.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注），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注：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 3.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3.4.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3.4.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6 **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引起的大脑和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18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 3.4.2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 $> 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8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3.4.29 **严重的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 3.4.30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 1 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31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症。

- 3.4.32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3.4.3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 3.4.34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实际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3.4.35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坏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际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必须的。
- 3.4.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
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37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被保险人已经接受 ICU 重症监护病房的治疗，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
- 3.4.3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39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40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

葡萄胎)

- 3.4.41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2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4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3.4.45 **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O₂)持续<50mmHg。
- 3.4.46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47 **严重克隆症**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4.48 **肝豆状核变性** 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49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并且实际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 3.4.5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3.4.51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罕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的三级甲等医院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52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实际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际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外科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3.4.53 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心脏疾病,本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3.4.54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 3.4.55 雷伊氏综合征 指急性脑病合并肝脂肪变性和线粒体功能障碍,可有上呼吸道感染和水痘,而后出现持续性呕吐,谵妄,木僵,癫痫,昏迷;肝脏肿大,肝功能异常,肝脂肪变性。此诊断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肝脏活检结果显示脂肪变性,电子显微镜下显示独特的线粒体形态学改变,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的第 3 期。
- 3.4.56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 3.4.57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专科医生确诊;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 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 1 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3.4.58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实际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5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者患上艾滋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其他职业不在保障范围内。**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者 HIV 抗体阴性；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者 HIV 抗体阳性。
由其他途径感染的艾滋病病毒，包括性行为和静脉注射毒品，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的限制。
- 3.4.60 **严重主动脉夹层血肿手术**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造影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际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3.4.61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后遗症**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9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3.4.62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着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3.4.63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3.4.64 **严重原发性**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

骨髓纤维化 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3.4.6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之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少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因先天性瓣膜疾病、先天性血管病或遗传疾病所伴发的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3.4.66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4.67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 由于急性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导致广泛的皮肤、皮下组织和深层组织的坏死。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证实致病菌为溶血性链球菌；
- (2)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3.4.68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3.4.69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

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3.4.70 **糖尿病导致双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双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71 **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3.4.72 **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CRT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II级或IV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
 -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 (4) QRS时间 $\geq 130\text{msec}$ ；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 3.4.73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3.4.74 **心脏粘液瘤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75 **Brugada综合征** 被保险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Brugada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 (2) 心电图有典型的I型Brugada波；
 -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4.76 **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77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 3.4.7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3.4.79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180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2级或以下。
- 3.4.80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性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γ -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81 **严重的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慢性脑炎。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且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异常”的限制。
- 3.4.82 **闭锁综合征** 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该疾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首次确诊 30 天以后，仍然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
- 3.4.8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84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 3.4.85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见 11.8)。

- 3.4.86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 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 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的限制。
- 3.4.87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 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3.4.88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 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89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严重甲型血友病 (缺乏VIII凝血因子) 或严重乙型血友病 (缺乏IX凝血因子), 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
- 3.4.90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 即全层皮肤烧伤, 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 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4.91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 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 3.4.92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 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3.4.93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 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 3.4.94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外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检测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的严重头部外伤或疾病（以诊断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五周岁以后；
（2）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由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诊断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3.4.95 **严重的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肿瘤,并且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1）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2）手术180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脊髓内恶性肿瘤不在本疾病保障范围之内。
- 3.4.96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败血症，并由血液或骨髓检查证实致病细菌，伴发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并因该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至少 96 小时，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9$ 微升；
（3）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mu\text{mol/L}$ ；
（4）已经应用强心剂；
（5）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 9 ；
（6）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97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
被保险人需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实际实施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98 **严重癫痫** 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诊断。须提供六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实际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99 **重症手足口**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

- 病 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 (2) 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或心肌炎；
 - (3) 接受了住院治疗。
3. 4. 100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3. 4. 10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2)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3. 4. 102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 4. 103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 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 诊断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头颅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3. 4. 104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 90 日。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4. 105 严重川崎病 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3. 4. 106 严重多发性 指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

- 硬化** 确诊并由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3.4.10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HIV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180天内；
（2）我们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疾病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的限制。
- 3.4.108 终末期肺病**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衰竭。本疾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
（1）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1L；
（2）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PaO₂）<55mmHg；
（3）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4）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3.4.10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天。
- 3.4.110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多发于青年女性。本疾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见11.9）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II型（系膜病变型）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弥漫增生型）
V型（膜型）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本附加合同的全残保险金、轻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符合主合同的“全残”释义所列举情形的、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轻症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轻症重疾保险金受益人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 重大疾病”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4 **轻症重疾豁免保险费申请** 由您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或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2 轻症重疾的定义”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5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6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7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豁免保险费**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险费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您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4.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本附加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
 - （2）本附加合同解除；
 - （3）主合同效力终止，因保险期间届满导致主合同效力终止的除外；
 - （4）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10.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欠款扣除；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11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1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1.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1.6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1.7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1.8 **持续的输氧治疗** 指每日至少吸氧 15 小时，氧疗时间至少达到 6 个月以上。
- 11.9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指在三个尿样中的两个检查中查出蛋白质；++以上不包括++。